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2018 年，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在致力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战略布局新能源领域产业链，推进“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战略布局，带动公司业绩大幅度增长。

一、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19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613.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09%。

二、2018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8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审议了 4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7 日	议案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9 日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增加营业执照数量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向各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	2018 年 6 月	议案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会第 39 次会议	25 日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6 日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 日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 日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三：《公司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4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5 日	议案一：《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8 日	议案一：《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筹划战略入股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签署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相关授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 1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届 次	时 间	审议的议案
-----	-----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3 日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控，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增资及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3、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提名财务负责人议案，各位委员对上述议案均无异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对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 2018 年公司绩效考核体现了公平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三、2019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争取各项经营指标保持平稳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入领域的跨地区管理，未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为起点、市场为导向，质量为核心，服务为宗旨的理念。智能电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在泛在电力物联网、坚强智能电网中的技术优势。充电桩方面，重点突破有序充电技术领域关键技术。锂电池隔膜方面，公司重点投入研发高端涂覆隔膜及面向特定行业的特种隔膜产品，持续提升工艺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公司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做好专利申报工作，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3、积极落实现有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

充分结合市场的整体环境对已投资的新项目进行有序建设及监督，逐步完成2019 年度的重大投资计划，实现公司的利润最大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在巩固原有智能电气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新能源领域子公司的建设及管理。

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进泛在电力物联网、有序充电等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智能电网相关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逐步加大公司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模块、智能电气开关设备等产品的技术研发投入，保证公司产品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南京能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充电桩及智能电表业务，受到国家政策和行业的支持，公司加大资金和业务上的投入争取快速发展。并且，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锂电隔膜业务进入了快速的增长期，未来前景可期。公司将持续扩大基膜生产能力，通过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管理提升等手段，不断提高现有生产线的设备利用率，提高基膜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原有智能电气业务基础上，积

极布局新能源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促使产品及服务的多元化。积极对新纳入的子公司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稳步发展。

2018 年 11 月，公司启动引入国有资本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该入股事项正在顺利推进中。若入股事项最终实施完毕，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董事会的规范治理都能起到强而有力的促进作用。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